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9836 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50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,經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於51年11月14日開 具

出生證明書,載明「父〇〇、母〇〇〇」,「胎次 第2次」,「同胞次序 第2個產兒」。訴願人之父〇〇、母〇〇〇乃於同日檢具該出生證明書,並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,胎次為第2次,向屏東縣高樹鄉戶政事務所(下稱高樹鄉戶所)申辦訴願人出生登記。高樹鄉戶所爰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〇〇為戶長戶內,登載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。嗣訴願人父〇〇、母〇〇〇分別於94年1月23日、71年6月29日死亡。訴願人於103年8月

26 日主張其戶籍登記事項申報錯誤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別由「次男」更正為「長男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,審認訴願人經由其父〇〇、母〇〇〇於 51 年 11 月 14 日申報其出生別為次男,及相關戶籍記載沿用迄今,乃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 983600 號函復訴願人,因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,提出足資證明認定訴願人之出生別係屬申報錯誤之文件,乃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3 年 9 月

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03 年 10 月 7 日、21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 關

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,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户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,應由

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: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47年4月30日臺內戶字第6304號函釋:「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一案。

.

出生別之排定胥視子女之受胎時,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,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,不 論其是否同母所生,均從父系計算,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 亡兄○○○與訴願人同為訴願人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所生之長男、次男。訴願人之父誤將○○○申報為其弟○○○(已歿)、弟媳○○○之長男,而在申辦訴願人出生登記時,卻又保留○○○長男位序,將訴願人申報為次男,有○○○提供之書面陳述證實上情。因訴願人父、母及長兄均已去世,為辦理相關繼承事宜,避免相關機關質疑,乃向原處分機關詳述,期由戶政資料查詢訴願人之父是否另有長男,若查無長男,請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別為長男,或將亡兄○○○更正為長男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50 年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月 \bigcirc \bigcirc 日出生,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於 51 年 11 月 14 日開具出生證明

書,載明「父○○、母○○○」,「胎次 第 2 次」,「同胞次序 第 2 個產兒」。訴願人之父○○、母○○乃於同日檢具該出生證明書,並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,向高樹鄉戶所申辦訴願人出生登記。高樹鄉戶所爰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○○為戶長戶內,登載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。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記載沿用迄今。另○○○於 47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,助產士於 47 年 4 月 24 日開具出生證明書,載明「父○○○(即訴願人父○之弟)、母○○○」,「胎次 第 1 次」,「同胞次序 第 1 個產兒」。○○○乃於同日檢具該出生證明書,並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,向高樹鄉戶所申辦○○出生登記。高樹鄉戶所爰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○○為戶長戶內,登載○○○出生別為長男。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○○○102 年 8 月 8 日死亡時。有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、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(除戶全部)及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)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相關戶籍登記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別「次男」,此外亦無其他證明文件足認有申報錯誤,乃否准其更正出生別「長男」之申請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誤將○○○申報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長男,而將訴願人申報為次男,

有○○○之書面陳述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,為戶籍法第22條所明定,又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,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,應提出該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之文件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又戶籍登記之事項,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之事實,當事人應提出具體確實之證據證明,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,有最高行政法院78年判字第1069號及99年判字第816號判決可參。經查訴願人之出生別「次男」,係經訴願人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於51年11月14日申報其出生登記之出生別「次男」,並經高樹鄉戶所登載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,相關戶籍登記記載沿用迄今。另查訴願人雖提出○○○之書面陳述指稱○○為訴願人之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所生之長男,惟該書面陳述僅屬私人片面聲明,況其陳述內容亦未指陳訴願人之戶籍登記事項有何錯誤之處,此外訴願人並未進一步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原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之文件以供調查核認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之申請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